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对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要求，区财政局结合财政工作职责，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财政领域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全面梳理各类财政信息，按照群众关注度和重要性进行分类整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报告、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公开。同时，及时公开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等信息，促进财政工作的透明化与规范化，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的公开质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规定，坚持定期组织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内涵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规定。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每月安排人员对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及时、发布准确。三是加强学习交流。认真组织信息公开学习，准确把握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提升思想认识，加强与有关单位的交流，积极借鉴好的做法和经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区财政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 日